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峰城区坛山街道邵楼居：

我局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你居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

接到本通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应于2020年11月27日前向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放弃听证

陈勇

刘位如

赵艳

豆叶

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0月22日

（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由被征地单位签字盖章后交回）